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會 訊

□公會資訊	■規定法令資訊	□新聞資訊	□其他
附件:			編號:112020301
網址:			%用分元 · 112020301

發布單位:勞動部 發布日期:112/2/2

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 年2月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6410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 發布令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號:
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100011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: 陳森輝 電話: (02)8995-6195

電子信箱:17200123@wda.gov.tw

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

受文者: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管字第1110526410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 年2月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6410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 發布令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北 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 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 心)、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、台灣外籍在台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 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 心臺中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 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中壢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高雄分 部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 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 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 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 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 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 協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 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 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 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: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 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

第1頁 共1頁

資料來源:

☆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檔 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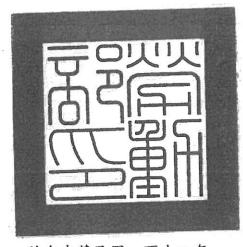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管字第1110526410號

附件:如文



訂定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 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」

部長許銘春

第1頁 共1頁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

20								通幸	及日期	: :	年 ,	月	日
入境講習 序號(15碼)				12									
核准函號	年	月	日第 (即本	次用以引	號 進外國人	之核准	函,	如初次招	募函、	重新招	募函或	遞補	招募函)
核准函記載 之外國人許 可工作地點		縣(市)市	(鄉鎮	品)	里	鄰	路	段	巷	弄	號	樓之
工作類別	□1. 家庭:	看護工化	¥ □2.	家庭青	了傭工作		15 1	(3)					
雇主姓名					字號(10 码 (雇主為外								
被看護者姓名				身分證	と字號(10	碼)						72	
雇 主 聯絡電話	日間電話	:		夜間電	話:				行	動電記	; :		
雇主 通訊地址	□同外國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(市)	段	市(郷巷	鎮區) 弄	號	里	樓之	鄰			
外國人入國 日期及人數	年	月	日/共	人	-				15				
家庭看護工預計 點	- 隨同被看護	者輪住さ	之其他住宿	富地	預定住	宿日	期	住宿地	電話		宿地黑看護者		居所者 關係
□ 同雇主通部 1、□□□ 區) 里 號	l地址 縣(市) 鄰 路 樓之	段	市 (巷		年 至 年					居住關係	者		
2	縣(市) 鄰 路 樓之	段	市(鄉鎮弄	年 至 年	月日月日				居住關係			1 .
3、□□□ 區) 里 號	縣(市) 鄰 路 樓之	段	市(巷	鄉鎮弄		月日		350	12	居住關係	_		
4、□□□ 區) 里 號	縣(市) 鄰 路 樓之	段	市(巷	鄉鎮弄	年 至 年	0.55.0	66			居住關係		91	
□本申請案未 □本申請案委 雇主: 委任私立就業 名稱: 負責人: 專業人員:	任私立就業	服務機	講辦理。 :	(單	位圖記 (單位)聯絡電	圖記)	i.						

資料來源: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本通報單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,均應屬實,如有虛偽,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收件章: 收件日期:
注意事項:
一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款及第 34 條之 2 規定,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
幫傭或家庭看護之工作者,應於外國人入國日5日前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同意代轉下列文件通知當地
主管機關實施檢查:
□1.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。
□2.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。
□3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。但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
法第32條第2項規定,雇主原聘僱之第2類外國人,由雇主自行辦理重新招募,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
機構,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代轉申請文件者,免附。
二、雇主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,請一併檢附□「外國人名冊」。
三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3條第5項規定,雇主如為所聘僱之第2類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,應
於變更後7日內,以「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」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。
四、惟家庭看護工有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不同地點,雇主得於辦理生活照顧服務通報時預先通報家庭看護工隨同
被看護者輪住之地點;未於生活照顧服務通報時通報者,雇主仍應依前開規定於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後7
日內,以「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」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。
五、雇主調派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、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、慢性床或呼吸照顧病
床等照料該被看護人,須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派許可,每次申請調派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,期滿後
得申請延長,3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18個月。
六、本申請表之□處,為申請人之勾選處,請以∨在□內勾選。